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524)号

项目名称: (1)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2)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张盛、陆飞、李慧君、徐丹、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2)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钢板仓	5600t/a	5600t/a	
		钢结构	1000t/a	1000t/a	
		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320t/a	320t/a	
	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	波纹板	6100t/a	6100t/a	
		立柱及连接板	1000t/a	1000t/a	
仓顶板		900t/a	900t/a		
环评时间	2011年12月、2016年10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08-12.09 2017.05.28-05.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9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2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5、《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1号，2012年1月12日）；</p> <p>6、《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0月）；</p> <p>7、《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113号，2016年12月12日）；</p> <p>8、《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5月23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浓度标准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55</td> </tr> <tr> <td>总磷</td> <td>6</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值 (mg/L)	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55	总磷	6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值 (mg/L)	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55																										
	总磷	6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 2 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等效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 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d>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丁醇</td> <td>100</td> <td>1.5</td> <td>/</td> <td>参照环评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15	/	1.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	二甲苯	70	1.0	1.2	丁醇	100	1.5	/	参照环评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15	/	1.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																							
二甲苯	70		1.0	1.2																								
丁醇	100		1.5	/		参照环评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总量控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批复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污水量</td> <td>326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1.363</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0.9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75</td> </tr> <tr> <td>总氮</td> <td>0.105</td> </tr> <tr> <td>总磷</td> <td>0.01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25</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2">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环评中全厂污染物总量。</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3265	化学需氧量	1.363	悬浮物	0.98	氨氮	0.075	总氮	0.105	总磷	0.011	动植物油	0.025	备注	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环评中全厂污染物总量。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3265																										
	化学需氧量	1.363																										
	悬浮物	0.98																										
	氨氮	0.075																										
	总氮	0.105																										
	总磷	0.011																										
	动植物油	0.025																										
备注	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环评中全厂污染物总量。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储丰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中材路9号，投资8000万元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板仓5600吨、钢结构1000吨、输送除尘清理设备320吨。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波纹板6100吨、立柱及连接板1000吨、仓顶板900吨。

溧阳市储丰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1号），于2016年10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113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120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设有食堂，无浴室、宿舍。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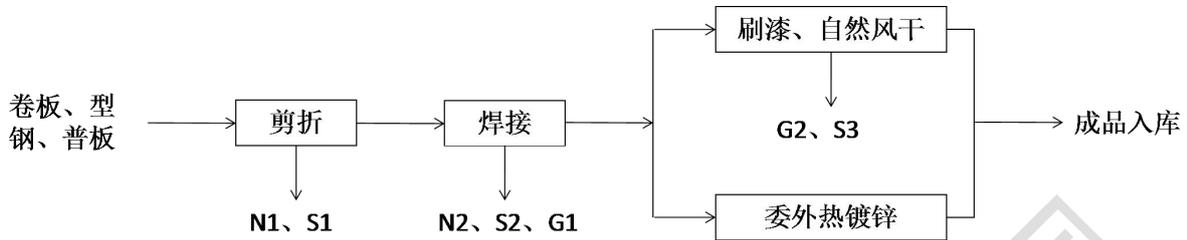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钢板仓 5600 吨、钢结构 1000 吨、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320 吨	一致
	年产波纹板 6100 吨、立柱及连接板 1000 吨、仓顶板 900 吨	一致
生产设备	咬边机 6 台	一致
	成型机 6 台	一致
	剪板机 2 台	一致
	折弯机 2 台	一致
	电焊机 10 台	一致
	波纹板生产线 1 套	一致
	立柱及连接板生产线 1 套	一致
	仓顶板生产线及零部件 1 套	一致
	电动单梁起重机 4 台	一致
	电动葫芦驱动装置 1 套	一致
	电子汽车衡 1 台	一致
	钢带成型咬合机组 2 台	一致
	等离子类激光切割机 1 台	一致
	多功能折弯机 3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其余一致
	废气处理	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滤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 2 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等效排气筒排放，其余一致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其余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1) 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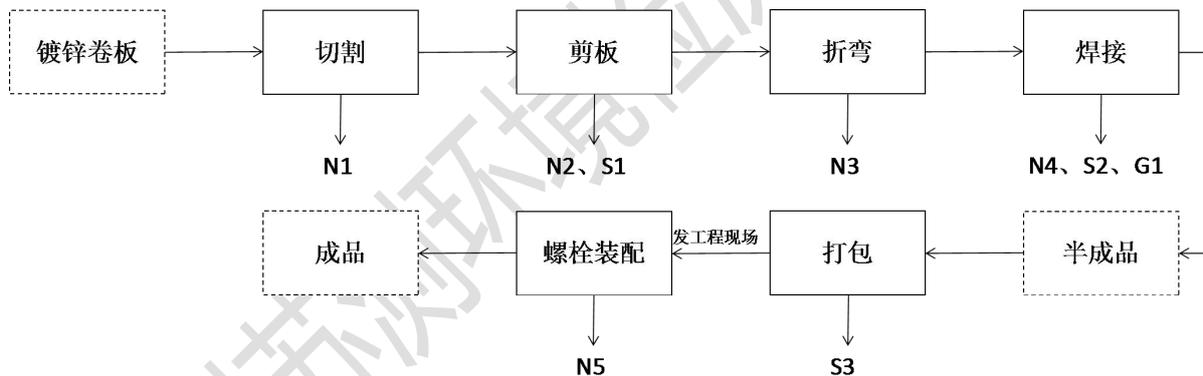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卷板、型钢、普板按要求进行剪折，再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部分产品在厂内进行刷漆，自然风干后即为成品；另一部分产品委外进行热镀锌，运回厂内即为成品。

(2) 装配式钢板仓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镀锌卷板进购后，送入相应生产线加工，先经等离子类激光火焰切割机切割至合适大小，然后经剪板、折弯工序后，用电焊机焊接得到半成品。将半成品打包送至工程现场，用螺栓装配得到相应成品。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2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等效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喷漆、烘干	二甲苯、丁醇、乙醇	2 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 米等效排气筒排放	2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焊接	烟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处理	/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		厂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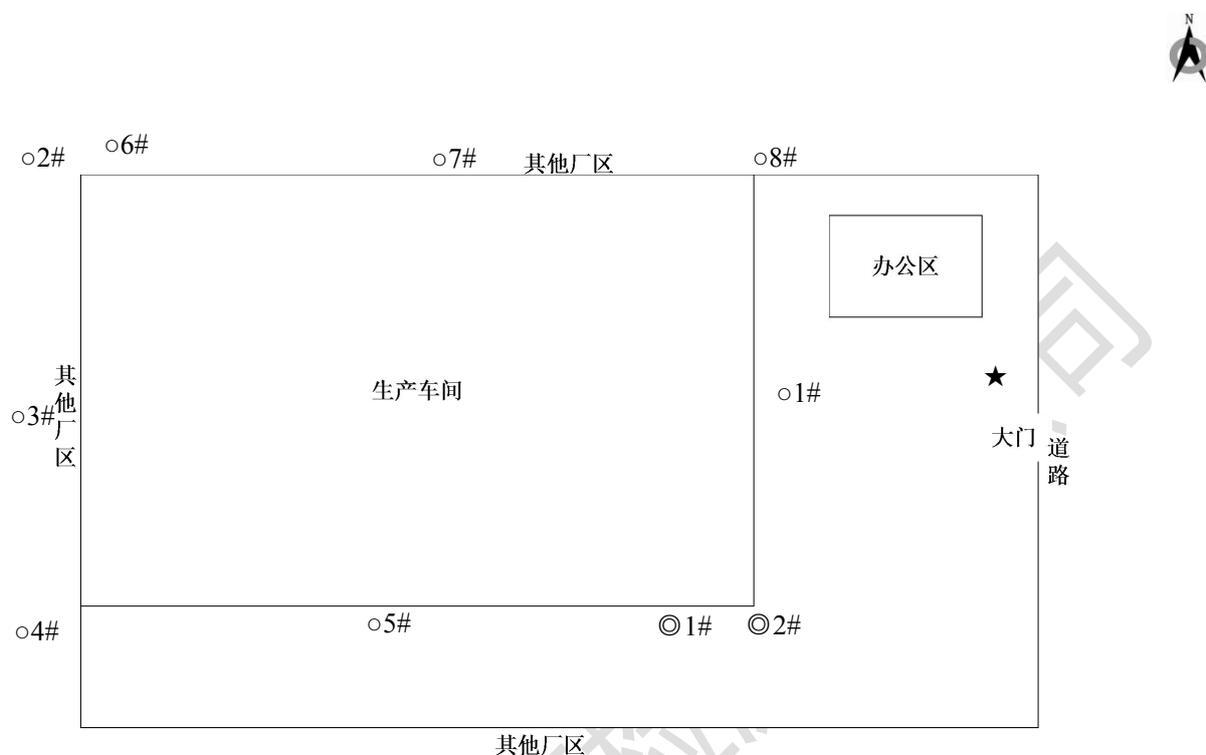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丁醇、乙醇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GBZ/T 160.48-2007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 ★为污水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05.28	33.0	46.0	100.5	1.0	东	晴
2017.05.29	32.0	45.0	100.4	1.1	南	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图例

-  为厂界
-  为卫生防护距离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 (1#)	5月28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sup>3</sup> /h)	2.38×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乙醇最低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6	2.97	1.70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44	7.16×10 <sup>-2</sup>	3.94×10 <sup>-2</sup>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1.81	0.96	100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9.76×10 <sup>-2</sup>	4.36×10 <sup>-2</sup>	2.23×10 <sup>-2</sup>	1.5	/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5月29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sup>3</sup> /h)	2.40×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20	1.41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	0.61	0.74	100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5	/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	ND	ND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2</sup>	/	/	/	/	
结论	监测期间, 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算标准。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 不作评价。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废气处理装置 (2#)	5月28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乙醇最低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0.90	1.87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2</sup>	1.94×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	0.29	0.97	100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6.24×10 <sup>-3</sup>	2.20×10 <sup>-2</sup>	1.5	/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ND	0.93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2</sup>	/	2.11×10 <sup>-2</sup>	/	/			
	5月29日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流量 (m <sup>3</sup> /h)	2.29×10 <sup>4</sup>	2.23×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0	0.63	0.93	7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9×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1.0	/	
			丁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	0.25	0.60	100	/	
			丁醇排放速率 (kg/h)	1.74×10 <sup>-2</sup>	5.58×10 <sup>-3</sup>	1.37×10 <sup>-2</sup>	1.5	/	
			乙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算标准。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作评价。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2月8日	颗粒物	1#	0.175	0.140	0.140	0.175	/	/	1.1#点、5#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210	0.210	0.192	0.210	/		
			3#	0.210	0.192	0.192	0.210	1.0	/	
			4#	0.192	0.210	0.210	0.210	/	/	
	12月9日		5#	0.139	0.121	0.139	0.139	/	/	
			6#	0.225	0.191	0.156	0.225	/	/	
			7#	0.243	0.191	0.173	0.243	1.0	/	
			8#	0.225	0.191	0.225	0.225	/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下风向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8日	二甲苯	1#	ND	ND	ND	ND	1.2	/	1.1#点、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为0.02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4#	ND	ND	ND	ND		/	
	5月29日		5#	ND	ND	ND	ND	/	/	
			6#	ND	ND	ND	ND	1.2	/	
			7#	ND	ND	ND	ND		/	
			8#	ND	ND	ND	ND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二甲苯下风向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8日	丁醇	1#	ND	ND	ND	ND	/	/	1.1#点、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无组织丁醇最低检出浓度为0.02mg/m <sup>3</sup> 4.无组织丁醇无相关评价标准。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4#	ND	ND	ND	ND	/	/	
	5月29日		5#	ND	ND	ND	ND	/	/	
			6#	ND	ND	ND	ND	/	/	
			7#	ND	ND	ND	ND	/	/	
			8#	ND	ND	ND	ND	/	/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丁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作评价。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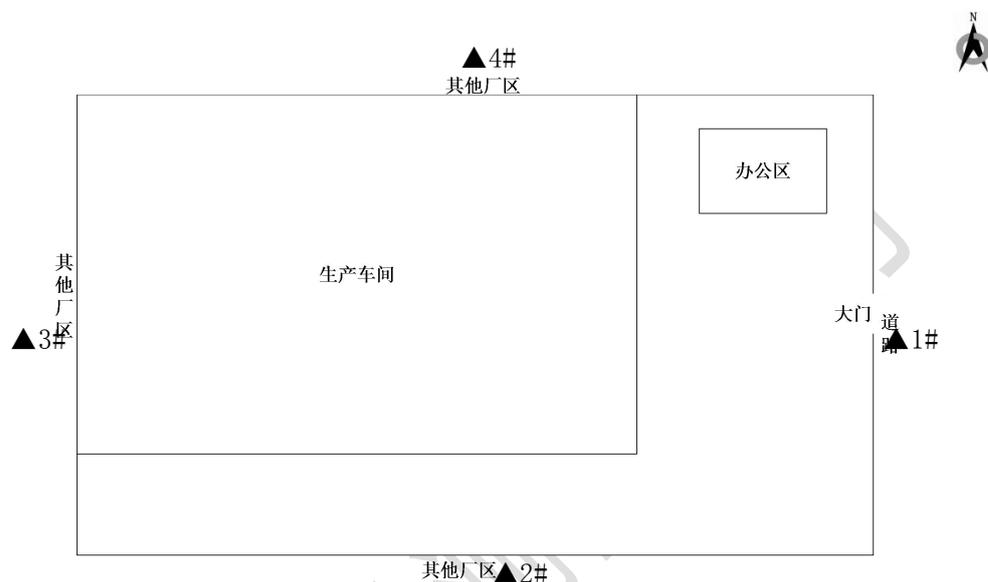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8日	乙醇	1#	ND	ND	ND	ND	/	/	1.1#点、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无组织乙醇最低检出浓度为0.1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	/	
			4#	ND	ND	ND	ND	/	/	
	5月29日		5#	ND	ND	ND	ND	/	/	
			6#	ND	ND	ND	ND	/	/	
			7#	ND	ND	ND	ND	/	/	
			8#	ND	ND	ND	ND	/	/	
结论	无组织废气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作评价。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5 月 28 日	7.69	7.53	7.58	7.53-7.69	/	6~9	/	1、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4	12.8	34.4	22.9	/	500	/	
	悬浮物		14	25	20	20	/	400	/	
	氨氮		9.38	10.1	9.69	9.72	/	45	/	
	总氮		11.2	12.4	13.2	12.3	/	55	/	
	总磷		0.86	0.82	0.86	0.85	/	6	/	
	动植物油		0.06	0.07	0.11	0.08	/	100	/	
	pH 值	5 月 29 日	7.35	7.42	7.34	7.34-7.42	/	6~9	/	
	化学需氧量		13.3	<10	12.6	10.3	/	500	/	
	悬浮物		20	17	13	17	/	400	/	
	氨氮		9.79	8.99	9.30	9.36	/	45	/	
	总氮		12.3	13.7	12.7	12.9	/	55	/	
	总磷		0.84	0.83	0.87	0.85	/	6	/	
	动植物油		0.11	0.08	0.08	0.09	/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5.28	1#(东厂界)	56.1	/	65	/	0	/
	2#(南厂界)	61.2	/			0	/
	3#(西厂界)	57.3	/			0	/
	4#(北厂界)	58.4	/			0	/
05.29	1#(东厂界)	56.4	/			0	/
	2#(南厂界)	61.5	/			0	/
	3#(西厂界)	57.5	/			0	/
	4#(北厂界)	58.1	/			0	/
备注	2017年5月28日, 天气晴, 风速<5m/s; 2017年5月29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续表六、工况核查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溧阳市储丰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8日、9日和2017年5月28日、29日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6.12.08	钢板仓	18.7	100%
		钢结构	3.3	100%
		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1.1	100%
		波纹板	20.3	100%
		立柱及连接板	3.3	100%
		仓顶板	3	100%
	2016.12.09	钢板仓	18.7	100%
		钢结构	3.3	100%
		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1.1	100%
		波纹板	20.3	100%
		立柱及连接板	3.3	100%
		仓顶板	3	100%
	2017.5.28	钢板仓	18.7	100%
		钢结构	3.3	100%
		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1.1	100%
		波纹板	20.3	100%
		立柱及连接板	3.3	100%
		仓顶板	3	100%
	2017.5.29	钢板仓	18.7	100%
		钢结构	3.3	100%
		输送除尘清理设备	1.1	100%
		波纹板	20.3	100%
立柱及连接板		3.3	100%	
仓顶板		3	100%	

##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茶亭河。</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p>
<p>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及有机废气，必须采取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2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等效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算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丁醇无相关标准，不作评价。</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工序。</p>	<p>该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工序。</p>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包括的区域以无组织排放源喷涂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100m 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可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	已执行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项目投产前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至项目区域污水管网仍未建成，则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作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刷漆与风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2套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等效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推算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丁醇无相关标准，不作评价。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作评价。</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p>

续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油漆项目为原有项目。
6、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执行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结合原有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本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不新增。	已执行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储丰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中材路9号，投资8000万元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板仓5600吨、钢结构1000吨、输送除尘清理设备320吨。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波纹板6100吨、立柱及连接板1000吨、仓顶板900吨。

溧阳市储丰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1号），于2016年10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113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120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300天/年。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以及生产车间二向四周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设有食堂，无浴室、宿舍。

监测期间，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污水：经监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废气：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丁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算标准；无组织废气丁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做评价。乙醇无相关排放标准，不作评价。

4、噪声：经监测，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5、固体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厂区暂存，边角料、废焊条、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安装废水流量计。企业现有员工120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0.1t/d计，全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3600t/a。产污率以0.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2880t/a。喷漆房全年工作时间为1000小时。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3265	2880
	化学需氧量	1.363	$4.78 \times 10^{-2}$
	悬浮物	0.98	$5.23 \times 10^{-2}$
	氨氮	0.075	$2.75 \times 10^{-2}$
	总氮	0.105	$3.62 \times 10^{-2}$
	总磷	0.011	$2.44 \times 10^{-3}$
	动植物油	0.025	$2.45 \times 10^{-4}$
废气	二甲苯	0.41	$8.62 \times 10^{-2}$
	丁醇	0.20	$4.89 \times 10^{-2}$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废气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全厂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 二、建议

废油漆桶、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三、附件

1、《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钢板仓、钢结构、输送除尘清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溧环表复[2012]1号，2012年1月12日）；

2、《溧阳市储丰钢板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113号，2016年12月12日）；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4、雨污分流情况说明；

5、危险废物暂存承诺书；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